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8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畅，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首金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金联合）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对刘畅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69号）。刘畅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刘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首金联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违规从事募集业务。2017年8月，首金联合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融艾（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艾公司）募集销售其产品“首建实业振兴二号私募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振兴二号）、“首建实业振兴三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振兴三号）。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第一，首金联合仅与投资者签订《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专业投资者承诺书》即完成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认定，未要求投资者提供财产证明等文件。第二，首金联合未按规定对专业投资者风险测评、认购基金等销售环节进行录音或录像。第三，振兴二号、振兴三号未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募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是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首金联合将振兴二号、振兴三号两只产品的项目尽职调查、基金推介募集、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信息披露等私募基金主要管理职责委托融艾公司实际执行。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振兴二号、振兴三号投资苏州瑞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领投资）的基金产品苏州瑞玲八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通过该企业投资苏州万新华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新华瑞）。万新华瑞实际投资情况与振兴二号、振兴三号宣传推介材料不符，且未向投资者披露底层标的万新华瑞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是违反专业化经营原则。2017年8月3日，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现名“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承兴）及自然人罗静与首金联合签订《首建实业振兴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之财产份额转让及保证协议》，约定由广州承兴到期回购产品份额，罗静提供担保。此后，首金联合又与万新华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及保证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万新华瑞向首金联合支付利息。振兴三号未与广州承兴及罗静签署相关协议，但实际也依照振兴二号相关协议执行。在两只产品运作期间，万新华瑞按季以“利息”“付利息”“付息款”等名义直接向振兴二号体外支付账户“北京首建投三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振兴三号托管户打款。协会认为，振兴二号、振兴三号与万新华瑞实为借贷关系，且上述资金往来也违反了私募基金财产独立运作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首金联合在岗员工仅有法定代表人何萌然和分析员刘亮两名员工，无合规风控负责人，且何萌然无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作协议、基金合同、产品推介资料、银行流水、员工名单、定期报告以及首金联合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畅自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担任首金联合

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首金联合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畅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4月2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